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